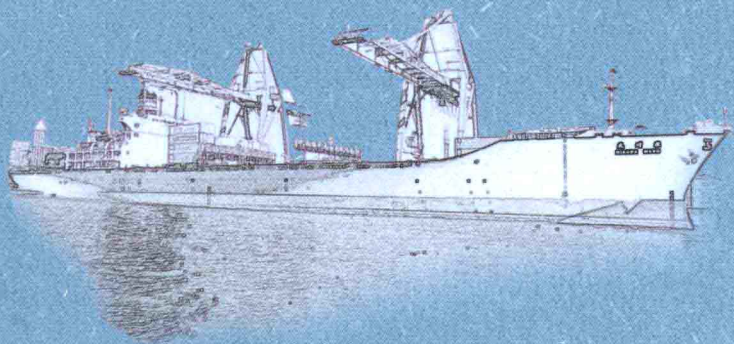


HAIGUAN GUANLI YANJIU

海关管理研究

徐晨 郑俊田 ◎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海关管理研究

徐 晨 郑俊田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管理研究 / 徐晨, 郑俊田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663-0555-8

I. ①海… II. ①徐… ②郑… III. ①海关管理—研究 IV. ①F7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0603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关管理研究

徐 晨 郑俊田 编著
责任编辑: 郭华良 高 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4.75 印张 272 千字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555-8
印数: 0 001 - 1 500 册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设在口岸的监督管理机关，代表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行实际的监督和管理，履行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并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等行政执法职责。因此，海关是国家的国门卫士。高校的海关管理专业是为国家培养从事海关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海关管理专业遵循海关职责、工作内容的要求，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专业。在中国对外经贸事业迅猛发展的今天，办好海关管理专业，为国家培养越来越多的素质精良、业务精通的高端专门人才是改革开放的迫切需要。

本书是为培养海关管理专业的研究生而写。为了使其不仅具有海关管理的知识，而且具有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我们选定海关概况、海关历史、中外海关比较、现代海关制度、行政许可法与海关、对外贸易管制制度以及海关税收征管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力求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现状与发展趋势的结合上有所突破。本书不仅有较新的逻辑体系，而且也有较为实用的内容；不仅能够满足海关管理研究生深化海关相关知识的需要，也能为从事经贸事业和物流管理的人才为提高业务素质提供必需的海关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郑俊田、徐晨、徐伟、卞丽珍、龚清江、诒媛莹、黄戈林、丛秋实、加娜尔等。由于该书的写作在海关管理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因此，理论体系的建构、繁杂知识的提炼、对实践热点的跟踪等方面，都增加了写作的难度。加之编写人员较多、时间紧迫等原因，本书在理论分析与具体内容的编排等方面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敬望同行与读者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论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一、海关的性质	1
二、海关的任务	3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6
一、海关管理的概念	6
二、海关管理的对象	8
三、海关管理的范围	9
第三节 海关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	13
一、法律	13
二、法规	13
三、行政规章	14
四、国际条约	15
第四节 海关的权力	16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17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18
三、海关权力行使的基本原则	22
四、海关权力的监督	23
第五节 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24
一、海关领导体制	24
二、海关的设关原则	25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25
复习思考题	28
第二章 中国海关发展历史简述	29
第一节 中国海关的起源和古代陆地关	30
一、中国海关的起源	30
二、秦汉至南北朝的陆地关	31

2 | 海关管理研究

三、隋唐的陆地关	32
四、宋元的陆地关	33
五、明清的陆地关	34
六、古代陆地关的特点	35
第二节 古代沿海海关	36
一、市舶司的设立及其机构演变	36
二、唐宋元明市舶制度	37
三、清代前期的沿海海关	40
四、总结	41
第三节 清代末期的海关	42
一、中国关税自主权及海关管理权的被侵占	42
二、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和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确立	43
复习思考题	47
第三章 不平等条约对中国海关的影响	49
第一节 中国海关主权的被侵占(1840-1864)	50
一、关税自主权的丧失,海关关税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关税	50
二、海关管理权的被攫夺	51
三、海关包揽了一些和海关无直接关系的业务	52
第二节 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确立(1864-1911)	52
一、《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签订之前的海关	52
二、《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对海关制度的影响	53
第三节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海关	56
一、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海关	56
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海关	56
复习思考题	56
第四章 赫德与近代中国海关	57
第一节 赫德其人	57
一、赫德的家世及成长历程	58
二、赫德在中国	58
三、赫德的事业新发展	59
第二节 对赫德的客观的评价方法	60
第三节 赫德对近代中国海关的影响	61

一、海关行政人事制度	61
二、财务管理制度	64
三、海关统计制度	64
四、海关业务制度	65
五、海关管理权限的扩大	66
六、总结	66
复习思考题	67
第五章 中外海关比较	69
第一节 中国海关	69
一、中国海关的基本性质	69
二、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	69
三、中国海关现状概述	71
第二节 外国海关	81
一、美国海关	81
二、欧盟海关	82
三、日本海关	83
第三节 中外海关比较	85
一、管理体制	85
二、海关职能	86
三、制度建设	86
复习思考题	88
第六章 现代海关制度	89
第一节 通关作业改革	90
一、管理重点的变化	90
二、管理对象的变化	100
三、管理机构的变化	101
四、管理手段的变化	104
第二节 海关风险管理	107
一、风险管理相关理论	107
二、风险在海关管理中的存在	109
三、风险管理在海关管理中的应用	111
复习思考题	126

第七章 《行政许可法》与海关	127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	128
一、行政许可	128
二、《行政许可法》的主要内容	129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许可	135
一、《办法》	136
二、海关行政许可项目	140
第三节 《行政许可法》与海关工作	149
一、《行政许可法》对海关工作的新要求	149
二、《行政许可法》对于海关工作的意义	150
复习思考题	151
第八章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15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153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	154
二、对外贸易管制目标的实现	155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158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160
一、进口管理	160
二、出口管理	165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168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168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170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172
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172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制度的主要管理措施	174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174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177
三、进口废物管理	179
四、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181
五、进出口药品管理	184
六、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	187
七、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	188

八、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189
九、其他进出口管理	191
复习思考题	194
第九章 海关税收征管制度	19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95
一、关税是我国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	196
二、关税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一种重要手段	196
第二节 海关进出口税则	197
一、税则制定的原则	197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发展	198
第三节 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关税水平	207
一、美国	207
二、欧盟	208
三、日本	208
四、澳大利亚	209
五、韩国	209
六、印度	209
第四节 海关估价	210
一、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210
二、出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215
第五节 海关税收征管程序	216
一、进出口货物税款的征收	216
二、税款的征收	217
三、税款的追补和退还	220
四、强制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	222
五、纳税争议及复议	223
复习思考题	223
主要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海关概论

内容提要

作为全书的开篇，本章主要介绍海关的相关基础概念，旨在让读者形成对海关的总体印象，使读者对海关的性质、海关的任务、海关的工作方针、海关的权利和义务、海关的工作对象以及海关的组织机构等有充分的了解。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海关的性质

（一）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

行使行政管理权。

（二）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三）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改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适用于海关执法活动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都不能成为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一)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

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等。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多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曾几次对税率作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目前已达到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专

门打击走私犯罪海关缉私警察队伍，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对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的权威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海关将还会出现新的职责。

第二节 海关管理的对象和范围

一、海关管理的概念

海关管理,是指海关代表国家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①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行监督管理,从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所以说,海关管理是一种行政行为。

(一) 海关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海关

作为行政行为主体,必须具备两个要件,即一般要件和特殊要件。一般要件是指进行任何法律行为所必须具有的法律资格,包括权利能力资格和行为能力资格。对行政机关来说,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设置,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一般依据其法定职权进行。如果行使职权范围以外的行政行为,必须经过上级行政机关或权力机关的授权。非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的授权或行政机关的特殊授权。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这里就例证了海关的设立必须符合上述法定条件,并要符合法定程序。《海关法》第三条又明确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就是说海关管理行为必须依据其法定职权进行。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海关可以授权其他机关或组织代理行使一部分货运监管职权。例如,授权义务监管员代行监装、监卸的监管权力和借调武装警察协助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查验等;再如,在未设海关的内地某些地点,授权当地税务机关代行查验、放行货物等一部分监管职权等。这种授权严格控制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在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海关总署明文确认的情况下,各地海关不得随意授权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团

^① 此处为广义的法律、法规概念。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是一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且综合性强、数量多、内容繁杂、联系密切的部门法律体系。从层次上(制定的主体和效力)说包括海关法律、海关法规、海关行政规章和海关规范性文件。此外,还包括我国签订或缔结的海关国际公约或海关行政互助协议,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

体代行海关监管职权。

（二）海关管理行为的产生依据是海关监管权

行政行为的实质在于行政权或行政权能的运用。在法学中，任何法律行为都是基于一定的权利而引起的。行政行为和其他法律行为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依据行政权或行政权能而产生的，而后者则是其他法律权利的适用。不同种类的行政行为以至同一种类的每一个具体行为，都是由不同种类的行政权能或某一项具体的行政权能所引起的。《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拥有监管权”，海关监管权的行使产生了海关管理行为。

（三）海关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符合行政行为的特征

海关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是海关法规所规定的监督管理行为的客观事实特征。如果不存在这些客观事实，当然不存在海关管理行为。现实中，海关监管行为的客观事实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只有那些最基本的客观事实，才在海关监管法规中为海关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例如，海关法规规定海关对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其管理方面的客观特征表现为：审单、查验、对货物储运等环节的监管、办结海关手续等。

（四）海关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符合行政行为的特征

对合法的海关管理行为来说，海关管理行为的主观愿望在于严格依法办事；对违反海关管理的行为来说，海关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表现为制止、纠正或惩罚因行为故意或过失而实施的海关法规禁止的行为。我们知道，不论是合法的或者是非法的行为，在主观方面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即行为人的意志必须是自由的、真实的，这在客观上表现为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完全。也就是说，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和内在的意思必须是一致的，而且是自愿作出的。行政行为也是如此。一般来说，在正常情况下，海关管理行为主体的意志总是与其外在表现相符合的。但是，由于某些主观上或客观上的原因，也有可能发生两者不相符合的情形，前者如海关关员在醉酒时作出某项决定，后者如海关关员因受威胁、欺骗等而作出监管行为。

最后，必须指出，《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可见，海关是国家设立的，而不是地方的，也不是哪个部门的，海关管理所代表的是国家的整体利益、人民的利益。为此，《海关法》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

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从而在管理体制上为海关代表国家的整体利益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二、海关管理的对象

海关管理的对象是指海关依法行使其监管权所指向的目标或所作用的客体。随着对外贸易品种范围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服务贸易的不断扩大，同时，也由于海关监管时间和空间范围的不断扩大，海关监管对象也随之不断变化和发展。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是传统的海关监管对象。《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因此，海关监管的法定直接对象是具体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也就是说，海关监管的直接对象是具体的有形的“物”。但是，这些监管对象是不可能自己进入海关监管的特定范围。它们的进出境是由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引起的。这些对象又不是少量的、单一的、孤立的，而是大量的、多样的、和外界有众多联系的；既有贸易性又有非贸易性；既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既涉及物质方面的又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因此，海关监管的间接对象应是人，即监管过程中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以及它们的代理人等。

（二）知识产权

近年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不断发展，进口货物的数量不断增长，随之而来的是进出境的侵权行为也屡有发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必要性越来越紧迫。国内外的一些企业和个人，为了攫取巨额非法利润，不顾国家的法律规定，大肆伪造和非法进出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货物，不但给许多国内外生产优质和驰名商标的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也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和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为制止进出境环节的侵权行为，国务院制定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对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